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25-011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程中,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Wanxiang Americ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持有的 Wanxiang America Corp.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后续进展公告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69)。

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5-012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召开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会。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5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总部万向路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行政部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下属公司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与万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签订《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9。

2.投票简称:“钱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7项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会议费用: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最终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近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宁波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2.7 2025.2.28 21 2.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购买的是银行本金保障型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在该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公司财务部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结构性存款的存放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2.7 2025.2.28 21 2.10%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一致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洋先生。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6,239.75万元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A3栋)1层,4层,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10462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宁华女士和孙宝庆先生作为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正常进行,中泰证券委派张建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宁华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宝庆先生和张建梅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宁华女士和孙宝庆先生作为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正常进行,中泰证券委派张建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宁华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宝庆先生和张建梅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宁华女士和孙宝庆先生作为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正常进行,中泰证券委派张建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宁华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